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374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侯向謙

相　對　人　呂振忠(兼呂張素華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之判決，對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費用，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後而為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抵押權人於抵押人死亡後，聲請法院為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時，自不以抵押人之繼承人已辦理繼承登記為必要（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0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呂振忠及被繼承人呂張素華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擔保呂振忠、呂張素華對聲請人現在(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債務

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1,0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經登記在案。聲請人持有呂振忠、呂張素華於109年12月24日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金額為850萬元，上開借款於115年1月發生逾期，依貸款契約書其他共通條款第11條第1項第8款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迄今尚欠本金5,064,97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獲清償。詎被繼承人呂張素華於110年10月間過世，其繼承人除相對人呂振忠外，其餘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貸款契約書、催告函及繼承系統表等件影本為證。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陳述意見，其迄未表示意見，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另查本件抵押物就被繼承人呂張素華所有之不動產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揆諸首揭說明，抵押權人於抵押人死亡後，聲請法院為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時，並不以抵押人之繼承人已辦理繼承登記為必要。故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或裁定確定證明書，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陳庭妁